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怡欣
電話：03-8462860#235
電子信箱：yht5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07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國教署函 2. 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3010790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0790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
實施計畫」1份，請各機關及學校踴躍推薦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118號函辦理。

二、表揚類別與對象：

(一)「績優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
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
者。

(二)「績優人員」：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
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
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
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

三、請各機關及學校依本案計畫檢送薦報之「績優單位」及
「績優人員」相關表件，繕造檢核表(如計畫附件8)，併

113/06/07



1130001933

同相關書面資料1式3份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怡欣專任輔導員，並另將電子檔 e-mail至 yht5417@hlc.edu.tw。所有參選資料務請於113年6月24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府薦報教育部國教署參加決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社團法人花蓮縣啄木鳥全人發展協會、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花蓮縣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花蓮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東區工作站、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東區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花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含附件)、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含附件)

2024/06/29
16:58:27
電子檔
交換章